(上接 C20 版)

第二百三十八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四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及/或报纸刊登)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删除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4)向股东分配利润。 ……
第二百四十四条 股利分配政策及调整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 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 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二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二个月内以港币支付。 (二)股利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 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或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专项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或从事其他审计、审阅、咨询等法定业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五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第二百五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第二百五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必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股东大会在职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时,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第二百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公司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二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公司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款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之一进行。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 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 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 H 股股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 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 H 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第 2 个自然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 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 H 股股东。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删除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二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删除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新增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	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 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新增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修订,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章程自经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8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等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拟以自有机器设备、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对上述贷款进行抵押。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兰州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抵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自有机器设备、建筑构筑物,上述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5,238.37 万元,完成该笔抵押后公司累计抵押资产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8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关于豁免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马红富先生、甘肃福牛商咨询有限公司和王国福先生需回避表决,具体回避表决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方自愿性承诺的公告》。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审议《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6、审议《关于豁免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 2-7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第 5 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豁免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2、H 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H 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提示要求登记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潘莱

(2)联系电话:0931-8753001

(3)传真:0931-8753001

(4)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5)邮编:730020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附件 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0”,投票简称为“庄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庄园牧场”(002910)A 股股票,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豁免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			

说明: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了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8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